

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則

92.11.0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2.11.2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2.12.12 高醫校法字第 0920100041 號函公布

100.06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100.11.10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2.13 高醫圖（採典）字第 100110391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圖書館各項資源引進更具公平性及效用性、發展規劃更為妥善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規定設立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- (一)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醫學院由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科專任教師中各選任一名。
- (三)其他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由專任教師中各選任一名。
- (四)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推選一名。
- (五)必要時，校長得指定一至三名校內人士擔任委員。
- (六)教師級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(中心)自行決定；學生代表之產生，由學生會遴選。
- (七)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審議圖書館年度重大發展計畫。
- (二)審議圖書館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。
- (三)審議圖書館向各單位徵集年度書刊及非書資料之選購及徵集政策。
- (四)審議各單位書刊及非書資料經費分配。
- (五)審議圖書館重要章則。
- (六)審議其它與圖書館發展有關事項。
- (七)建議館方對於政策性事務之成立、推行、修改或廢除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若有事不克與會，得委派代表參加。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同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